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北区块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31100-70-03-069069-000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

验收单位 丽水市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北区块地块商住用房项目	行业类型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水市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以“丽水利审〔2018〕27号” 2018年12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水保方案建设日期 2018年11月~2021年2月 实际建设日期 2018年1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天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水市中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林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前言

2020年12月23日，丽水市梁悦置业有限公司在莲都主持召开了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北区块地块商住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林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中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北区块地块商住用房项目位于城北街以北，学院路以东，括苍路以西，北侧为规划道路。

建设内容主要由住宅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幼儿园、地下室等建筑物工程，道路场地，绿化及管线等配套工程组成。工程总投资776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2000万元）。

工程实际于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21.25万 m^3 （包括表土0.70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7.70万 m^3 （包括绿化覆土1.30万 m^3 ），综合利用开挖方7.10万 m^3 ，工程缺方0.60万 m^3 （绿化覆土），工程余方13.55万 m^3 ，缺方为绿化覆土从丽水市欣苑街与括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调入回填，施工余方用于美星气摩配件城项目场地回填（其中一期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3.55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4.87万 m^3 ，综合利用开挖方4.73万 m^3 ，工程缺方0.14万 m^3 ，工程余方8.68万 m^3 ，缺方为绿化覆土从丽水市欣苑街与括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商住用房项目调入回填，施工余方用于美星气摩配件城项目场地回填；二期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7.70万 m^3 ，土石方填筑总量1.23万 m^3 ，综合

利用开挖方 0.77 万 m³，工程缺方 0.46 万 m³，工程余方 6.47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丽水市水利局在莲都区主持召开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并形成审查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多次沟通，在《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北区块地块商住用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基础上修编完成本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12 月 6 日，丽水市水利局以“丽水利审（2018）27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本工程无重大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部分的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一起签订。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保措施，总体上满足“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有效缓解了主体工程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通过全时段（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监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高度重视，各项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措施相继落实和实施，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后，于 2020 年 12 月编写完成《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北区块地块商住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表示：工程实际扰动范围 7.71hm^2 ，与方案设计相比减少直接影响区 0.13hm^2 。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1) 施工期间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2) 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实施到位，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5，拦渣率为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4)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5)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一年的自然恢复期内，由施工单

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恢复期满将绿化措施的养护管理转交物业管护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丽水市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俊阳	丽水市梁悦置业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赵俊阳	管理单位
	赵跃	重庆林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赵跃	监理单位
	陈红录	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红录	施工单位
	卢振阳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振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展涵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展涵	验收技术咨询单位
	吴华山	丽水市慧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华山	特邀专家
	张欣心	丽水市万源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	张欣心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